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李瓊玉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陳立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8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